



吉林优格律师事务所
JILIN YOUNG&GOOD LAW FIRM

吉林优格律师事务所

关于

长春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吉林优格律师事务所
Jilin Young & Good Law Firm

地址：长春市南关区恒兴国际商务中心 2 号楼 2016 室
电话：0431-81151323 邮编：130000

二〇二四年五月



吉林优格律师事务所
关于
长春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致：长春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优格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长春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赫梓程律师、王明哲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2024年5月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长春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长春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及有效性进行审查。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出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长春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召开地点、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等内容。



2、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5月6日在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9399号（万豪国际商务中心7栋13楼）长春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所述内容一致。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

1、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3,552,2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的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2、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会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列席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公告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议案一《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议案二《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议案三《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议案四《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议案五《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议案六《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审计机构》议案。

议案七《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一致,不存在会议现场修改议案、提出临时提案及对该等提案进行表决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公告中列明议案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中列明的议案逐一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按规定进行了监票和计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由计票及监票人签署的每一议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每一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2、每一议案的表决情况及结果

(1)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33,552,2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33,552,2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33,552,2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33,552,2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5)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33,552,2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6) 《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审计机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33,552,2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7)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33,552,2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已形成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盖章并存档。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本所留存一份，其余两份交付长春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吉林优格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吉林优格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负责人: 袁铭

经办律师: 赫梓程

经办律师: 王明哲

二〇二四年五月六日